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27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翊倫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居嘉義縣○○鄉○○村○○○0號之00（0
00室）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10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23日10時許，在嘉義縣○○鄉○○村○○○0號之22（510室）居所，將甲基安非他命摻水置入針筒（未扣押），注射靜脈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檢察官之許可，於同年7月25日10時23分，採取甲○○之排泄物（即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甲○○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117號刑事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0年3月4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核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相符，檢察官應依法追訴。

01 三、證據名稱：（一）被告甲○○於偵查之自白；（二）臺南市
02 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採集尿液姓名對照表（尿液編號：
03 112K101）、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
04 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尿液初步檢驗報告單、
05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本院搜索票、搜索扣押筆
06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照片。

07 四、核被告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
08 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
09 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前因違反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
11 字第2792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甫於112年3月10日易科
12 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13 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14 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
15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裁量加重最低本刑。

1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刑法第57
17 條各款事項（詳全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8 罰金之折算標準。至於未扣押、供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針
19 筒，無證據足認屬於被告，不應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說
20 明。

2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
23 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
24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6 述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7 八、本案經檢察官謝雯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9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粘柏富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1 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3 書記官 連彩婷

04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